

根基 雄厚

「承蒙各方人士多年來鼎力襄助，奠定穩固業務根基，如今更成為主板上市公司，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謝意。」

新上市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順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承蒙各方人士多年來鼎力襄助，奠定穩固業務根基，如今更成為主板上市公司，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謝意。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基工程相關業務，專長於打樁工程。同時，本集團亦從事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設備買賣及租賃業務。

目前躋身上市公司行列，無疑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更上一層樓。不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是一個挑戰。市道低迷，加上本港經濟呆滯不前，對整體建築行業帶來影響。儘管面對如此負面因素，本集團於是年度錄得營業額達203,000,000港元，並維持實質純利56,4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經驗豐富，員工上下一心，於降低經營成本，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各方面，無不居功至偉。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37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6,800,000港元，此導致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3，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債務所致。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若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下跌至約0.81。

附註：—

- (1)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股東資金

經營環境及前景

私營機構之建築項目數目，受到地產市況欠佳所累，持續萎縮。如此局面可能要再經歷多幾年調整，以待經濟慢慢復甦。鑑於過往幾年本集團主要承接公營部門基建工程，所以私營建築市場表現不濟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微乎其微。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各城市間相互協作越見逼切，因此有必要提供基建，當中包括公路、橋樑、鐵路、車站及跨境連繫設施，以應付珠三角地區內各種日趨頻繁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活動。建議興建之一條連接香港至澳門及珠三角西部之大橋，將有助有關地區蓬勃發展。本集團相信，該道橋樑將於不久將來興建，並惠及整個建築界。而預定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稍後時間建造之數項跨境連繫及隧道項目，即屬明證，旨在應付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內其他城市之間上述各類活動。

香港需要更多基建設施，以應付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中環填海工程、元朗公路擴闊、荔枝角高架橋及尖山隧道均屬將於二零零三年展開之主要基建項目。根據政府施政報告，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在未來十年亦將投資數百億元於基建工程。所有上述建築工程需要龐大打樁工程，意味著本集團擁有龐大商機及前景。



由於經濟正邁向復甦，在未來數年整體營商環境仍極富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本身專門知識及經驗，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身為地基業內最堪信賴承建商之一，擁有一應俱全之機械設備、經驗豐富管理層隊伍以及超逾十載之工程彪炳實績，因此對日後發展仍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多年來，所作出支持、承擔及惠顧，深表尊崇及謝意。有賴閣下不斷支持，本集團抱有希望將於日後再攀高峰。

劉振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表現 可靠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由52,700,000港元增加至56,400,000港元，增幅達7.0%。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由52,700,000港元增加至56,400,000港元，增幅達7.0%。由於去年香港整體經濟疲弱，建造業飽受打擊。本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主要合約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順利竣工，因此，合約成本較原定預算為低，而所產生之額外溢利於有關合約竣工時獲悉數確認。



天水圍進一步發展
(天影路與天慈路外圍接駁天橋)

全賴本集團實行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控制本集團之經營費用，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29.7%至15,2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8,400,000港元，相對去年減少34.1%。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調及本集團逐步償還銀行債務所致。

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倍，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37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6,800,000港元，此導致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3，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債務所致。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若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下跌至0.81。

附註：—

(1)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股東資金

合約

於去年，所有本集團之現有合約均與公營部門地基工程有關，包括九廣鐵路公司、拓展署、醫院管理局及建築署。

分類資料

地基工程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4.9%(二零零二年：94.1%)，而其餘5.1%(二零零二年：5.9%)之營業額屬機械設備之銷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8,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回報。購股權之認購及行使價、行使期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根據該計劃之指定條款釐定。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334,3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28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11,200,000港元並出售23,90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合共50,7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0,1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6,8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5,100,000港元、存貨4,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合共143,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9,4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5,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70,600,000港元、應付稅項5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5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達73,8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非即期部份40,3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3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融資及租購貸款（平均於三至四年到期）。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全部收益及大部份經營成本均以港元定價。

本集團若干機械設備以美元或歐元購置。然而，這方面相對地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小部份。本集團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215,1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3,0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一間附屬公司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及被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反索償。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策略及前景

擁有合適的機械設備，與及管理及使用機械設備的知識，乃每項工程順利竣工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擁有一應俱全之機械設備以及一隊專業管理層隊伍，於建築業及機械設備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及專門知識，因此本集團能管理不同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的工程。



九鐵西鐵(元朗站)

儘管來年充滿挑戰，本集團對行業前景仍感樂觀。本集團相信，由於香港經濟迅速復甦，香港的建築工程在未來會維持穩健發展。港府亦推行穩定樓市政策，並計劃在未來十年推出更多公營基建工程。

本集團銳意出類拔萃，深信可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穩固根基。

方向 正確

本集團經驗深厚的
管理層隊伍及一應俱全
之機械設備，將繼續為本集
團優勢所在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企業。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左至右)
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許錦儀先生；趙錦均先生；劉振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梁麗蘇女士；劉振家先生；劉振國先生；陳晨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被視作自最早之呈報期間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此重組已反映於賬目中。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8。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新界馬鞍山T7道路工程(鑽孔樁工程)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獻達68,799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¹⁾提供獎賞及回報。

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引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股份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就此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將為(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列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

參與者姓名	所授購股權 涉及股數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前 須持有最低期限
劉振明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劉振國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劉振家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梁麗蘇女士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趙錦均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許錦儀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陳晨光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李鵬飛博士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王世全教授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u>4,500,000</u>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69港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為0.68港元。估值乃根據無風險比率每年2.06%(參考現時之外匯基金票據利率)，約三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歷來波幅0.008，並假設於購股權之三年預計有效年期內不會派付股息而估計。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旨在用作估計不附帶歸屬限制及可悉數轉讓之交易期權之公平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特性與公開買賣之期權特性有重大差異及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是可靠量度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除上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董事會全然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等。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劉振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劉振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振家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麗蘇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趙錦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許錦儀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鵬飛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世全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許錦儀先生、趙錦均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梁麗蘇女士諸位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一年。

本集團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議定而毋需支付補償款項(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詳盡履歷

劉振明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已從事船隻之買賣及維修。此外，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參與地基工程。其本人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及梁麗蘇女士之配偶。

劉振國先生，51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

劉振家先生，49歲，執行董事。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之整體管理。積逾20年機械工程及建築／地基設備豐富經驗。自於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機械設備保養。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更一直負責地基建造成機械設備整體維修管理。過去十年，專注於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事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之胞弟。

梁麗蘇女士，56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配偶。

趙錦均先生，4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司、工程、品質、安全及環保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長近18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

許錦儀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建築及工程公司達20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晨光先生，36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於香港及海外公共會計、審核、財務及銀行等行業，積逾17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亦擔任過香港行政局議員。

王世全教授，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Royal Society of Canada院士，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及工程學院院長。

高級管理層詳盡履歷

黃廣安先生，44歲，本集團商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商務及工料測量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建築界積逾18年經驗，專長合約管理。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Consultant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公會專業會員。

余德光先生，46歲，本集團建築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地基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管理地基項目方面積逾20年經驗。持有香港珠海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Chinese Institute of Civil and Hydraulic Engineering會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賬目附註27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釐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2)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3)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 & 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3.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4.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LCM 2002 Trust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9%及25.3%。

於年內，本集團採購額約82.7%及28.0%分別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之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王世全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保薦人協議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賬目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輪值告退並願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劉振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致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0頁至第5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劉兆璋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2,950	450,146
銷售成本		(113,549)	(356,376)
毛利		89,401	93,770
其他收益	3	175	3,445
其他收入		911	325
行政費用		(15,202)	(21,610)
經營溢利	5	75,285	75,930
融資成本	6	(8,425)	(12,775)
除稅前溢利		66,860	63,155
稅項	7	(10,424)	(10,421)
股東應佔溢利	12	56,436	52,734
股息	8	—	72,612
每股盈利	9	0.24港元	0.23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283,592	315,79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20,081	52,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7	3,440
存貨		4,049	1,9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5,059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	1,6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37,7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定		1,041	26,953
限定	19	3,682	—
		50,669	124,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9,423	22,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5	10,94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4	80,261
應付股息		—	72,612
應付稅項	7	466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9	14,380	—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9, 20	56,668	69,791
銀行透支	19	56,241	7,600
		142,977	263,827
流動負債淨額		(92,308)	(139,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284	176,478
資金來源：			
股本	21	23,250	23,250
儲備	22	94,224	37,788
股東資金		117,474	61,038
長期負債	19, 20	40,349	91,937
遞延稅項	23	33,461	23,503
		191,284	176,478
	劉振明 董事	陳晨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22
附屬公司	14	113,1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275
銀行結存		2
		4,2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流動資產淨值		4,257
資產淨值		117,474
資金來源：		
股本	21	23,250
儲備	22	94,224
股東資金		117,474

劉振明
董事

陳晨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26(a)	21,908	170,885
已付利息		(1,633)	(1,21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6,792)	(11,5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483	158,1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10)	(18,1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605	19
已收利息		145	74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440	(17,3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b)	(69,692)	(62,768)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2,500	1,66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815)	(1,650)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14,380	(5,424)
有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39,445	(55,091)
限定銀行結存增加		(3,682)	—
已付股息		(72,6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476)	(123,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74,553)	17,4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53	1,87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00)	19,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定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1	26,953
銀行透支		(56,241)	(7,600)
		(55,200)	19,35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61,038	80,916
股東應佔溢利	22	56,436	52,734
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22	—	(72,612)
年終權益總額		117,474	61,038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互換安排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當時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並視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均由購入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本集團可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收益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長期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惟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汽車	5 年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撥充資本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已予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d)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e) 存貨

存貨包括可作轉售用途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f)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使在建工程達致其現況所引致的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在建合約工程 (續)

合約工程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合約工程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合約工程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合併損益賬；通常工程項目完成一半時，即開始確認入賬。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列賬溢利兩者的時差列賬，惟以於可見將來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

(i)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確認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2(f)。

機械設備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董事袍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土地及樓宇分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l)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退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乃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公司之日至結算日止為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未分配費用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但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應付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188,566	423,783
機械及設備租金	4,028	—
機械及設備銷售	10,356	26,363
	202,950	450,1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5	749
維修服務收入	30	480
董事袍金收入	—	1,784
管理服務收入	—	12
分租租金收入	—	420
	175	3,445
收入總額	203,125	453,591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92,594	10,356	202,950
分類業績	74,343	913	75,256
利息收入			145
未分配開支			(116)
經營溢利			75,285
融資成本			(8,425)
稅項			(10,424)
股東應佔溢利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9,359	6,106	325,465
未分配資產			8,796
資產總值			334,261
分類負債	126,032	566	126,598
未分配負債			90,189
負債總額			216,78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1,606	—	11,606
折舊	24,511	7	24,518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23,783	26,363	450,146
分類業績	73,568	1,778	75,346
利息收入			749
未分配費用			(165)
經營溢利			75,930
融資成本			(12,775)
稅項			(10,421)
股東應佔溢利			52,73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9,547	3,910	373,457
未分配資產			66,848
資產總值			440,305
分類負債	274,958	205	275,163
未分配負債			104,104
負債總額			379,26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05,532	—	105,532
折舊	23,355	7	23,362
呆賬撥備	2,739	—	2,739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	—	1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64	—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062	24,5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8,430	91,686
核數師酬金	680	94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300	4,521
租賃固定資產	17,218	18,8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692	2,601
呆賬撥備	—	2,739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33	1,210
融資租賃	6,792	11,565
	8,425	12,775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466	—
遞延 (附註23)	9,958	10,421
	10,424	10,42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息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6,4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734,000港元)以及假設根據重組發行之232,500,000股普通股於該兩年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87	3,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79
	2,483	3,478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9	9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四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61	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2
	2,109	1,009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上述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年內的退休福利成本達1,8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34,000港元)。

12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限於虧損93,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386	1,501	3,295	388,182
添置	11,182	324	100	11,606
重新分類至存貨	(10,904)	—	—	(10,904)
出售	(12,989)	(27)	—	(13,0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675	1,798	3,395	375,8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27	713	1,752	72,392
年度折舊	23,814	240	464	24,518
重新分類至存貨	(2,059)	—	—	(2,059)
出售	(2,565)	(10)	—	(2,5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17	943	2,216	92,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558	855	1,179	283,59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459	788	1,543	315,790

附註：

- (a) 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設備賬面淨值達215,1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492,000港元)。
- (b) 作為若干長期貸款抵押的固定資產達2,9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50,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累計折舊	
年度折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4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567
附屬公司欠款	200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72)
	113,195

主要附屬公司詳見賬目附註28。

15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12,7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4,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58	35,800
91至180日	770	—
181至365日	742	105
一年以上	15	47
	7,285	35,952

16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492,511	752,657
迄今之進度付款	(477,466)	(832,918)
	15,045	(80,261)
呈列為：		
應收客戶款項	15,059	—
應付客戶款項	(14)	(80,261)
	15,045	(80,261)

17 應收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最高結欠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三和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	1,667	1,667	1,6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	37,778	37,778	37,778

有關連公司為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及董事之實體。應收有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劉先生」）的結欠額為零。於年內的最高結欠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應收一名董事的最高款項	42,659	7,941

18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2,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26	12,230
91至180日	722	7,585
181至365日	2,396	1,051
一年以上	1,884	1,329
	9,128	22,195

19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總額約96,243,000港元及93,81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銀行存款3,682,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3)；
- (c) 劉振明先生(「劉先生」)所持1,750,000美元及23,000,000港元銀行存款；
- (d) 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嘉勳有限公司為數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e) 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f) 嘉勳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g) 嘉勳有限公司及三和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19 銀行信貸額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時解除(c)項至(g)項所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於批核該等賬目之日，該等擔保及抵押仍屬解除階段。

20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7	3,522
融資租賃債務	93,810	158,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017	161,72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6,668)	(69,791)
	40,349	91,937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4	2,202
第二年	1,233	368
第三至第五年	770	952
	3,207	3,522

20 長期負債 (續)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64	67,589	60,574	77,182
一至二年	24,366	55,574	25,749	59,913
二至五年	13,980	35,043	14,448	36,673
	93,810	158,206	100,771	173,768
財務費用			(6,961)	(15,562)
			93,810	158,206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至年息率10.5厘不等之息率計息。

21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附註a)	1,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附註b(ii))	2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iii))	249,998	125
資本化發行 (附註b(iv))	231,250,000	23,1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0,000	23,250

21 股本 (續)

下列股本變動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發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兩股額外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將(a)及(b)(ii)所發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亦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之23,125,000港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現有股東以繳足股款按面值發行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v)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每股0.6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所得款項之運用以及與發行新股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股本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及上文附註(a)、(b)(ii)、(b)(iii)及(b)(iv)所述之股份互換交易所產生之股本，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乃視為一直於整段呈列的會計期間內已發行。

22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70,640	57,666
股東應佔溢利	—	52,734	52,734
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72,612)	(72,6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50,762	37,788
股東應佔溢利	—	56,436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107,198	94,224
本公司	實繳盈餘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 盈餘 (附註a)	117,442	—	117,442
資本化發行	(23,125)	—	(23,125)
本年度虧損	—	(93)	(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17	(93)	94,224

附註：

- (a) 因重組而就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兌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23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503	13,082
轉自損益賬 (附註7)	9,958	10,421
於年終	33,461	23,503
有關以下項目的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35,336	32,135
稅項虧損	(1,875)	(8,632)
	33,461	23,503

24 承擔**(i)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720

(i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1	9
	901	532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多項法律訴訟涉及之或然負債約6,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之與訟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860	63,155
利息費用	8,425	12,775
利息收入	(145)	(749)
折舊	24,518	23,36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64)	9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9,494	98,634
應收賬款減少	32,675	1,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7)	4,953
存貨減少	6,717	22,520
在建合約工程(增加)/減少	(95,306)	40,554
應付賬款減少	(13,194)	(1,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61)	4,1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908	170,885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應收) 有關連公司及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限定 銀行結存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6	5,424	3,505	133,577	—	—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55,091)	(5,424)	17	(62,768)	—	—
開立新融資租賃*	—	—	—	87,397	—	—
二零零一年宣派之股息	—	—	—	—	—	72,6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45)	—	3,522	158,206	—	72,61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9,445	14,380	(315)	(69,692)	(3,682)	—
開立新融資租賃*	—	—	—	5,296	—	—
已付股息	—	—	—	—	—	(72,6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80	3,207	93,810	(3,682)	—

* 非現金交易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除附註17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維修收入	(a)	30	480
來自三和電機工程的管理服務收入	(a)	—	12
出售固定資產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b)	1,217	—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碼頭停泊租金收入	(c)	—	420
銷售存貨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d)	—	18,002
收取自嘉勳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收入	(e)	—	1,784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c)	1,197	1,821
支付予麗彩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c)	300	324
向劉先生購買存貨	(f)	94	306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	(g)	2,057	—

附註：

- (a) 維修及管理費收入乃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收取，並根據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之船隻數目及相關設備計算。
- (b) 固定資產乃按賬面淨值出售予有關連公司。
- (c) 分租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d) 對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銷售乃按存貨賬面值釐定。
- (e) 董事袍金收入由該有關連公司董事會按所作努力及責任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
- (f) 購買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g) 就由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8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及於香港營業：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		
Sam Woo Group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土木工程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貿易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29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31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核。

五年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02,950	450,146	259,262	80,000	60,977
除稅前溢利	66,860	63,155	80,038	13,600	1,292
稅項	(10,424)	(10,421)	(8,850)	(1,703)	97
股東應佔溢利	56,436	52,734	71,188	11,897	1,389
股息	—	72,612	—	—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34,261	440,305	344,292	172,634	66,441
負債總額	216,787	379,267	263,376	162,906	68,463
資產／(負債)淨值	117,474	61,038	80,916	9,728	(2,022)

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於本公司自呈報之最初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五年財務摘要中反映。

集團資料

董事

劉振明先生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趙錦均先生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鵬飛博士**
王世全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公司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13樓
1310至13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